

約聘護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5-苗栗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5/07~115/05/18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

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
二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客駕照及具有通工具尤佳。

三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：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> 工作項目：

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(辦理心理衛生宣導、教育訓練、諮詢、轉介、轉銜服務、資源網絡連結、精神、自殺、物質濫用防治、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)。

> 工作地址：

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(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371號)或由本中心分配。

[電子地圖](#)

> 聯絡E-Mail： 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約聘6等3階312薪點起敘(約新臺幣45,052元)+700元風險加給。

二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妥照片並請簽名)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寄送方式：

- 1、前開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。
- 2、信封請註明愈應徵的職缺。
- 3、掛號郵寄(亦可親送或委送)至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收，並於報名截止日115年5月18日下午五點前寄(送)達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信封者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初審、面試二階段甄選。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(採書面審查：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合者則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人：執行秘書鄭小姐電話(037)558750 或 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(037)558615

備註：

1、本職缺公告至職缺全數補實，倘若已補實，恕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
2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3、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具結書，請至本徵才公告下方下載使用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含具結書心健中心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